

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
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1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3.2 建设内容.....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2
3.4 水源及水平衡.....	2
3.5 生产工艺.....	2
3.6 项目变动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19
8.2 人员资质.....	19
8.3 气体、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3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7
10 环保检查结果.....	28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28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28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9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29
10.5 公众参与调查.....	29
11 验收监测结论.....	30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0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11.3 后续工作.....	31
11.4 结论.....	31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3
附图 2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34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5
附图 4 采样照片.....	36
附图 5 项目固废暂存间图片.....	37
附图 6 本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及其排放口标识.....	38
附图 7 公司的在线监控现场图.....	39
附件 1：营业执照.....	40
附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47
附件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48
附件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开始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49
附件 6：本项目危废合同及相关附件.....	50
附件 7：公参.....	56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66
附件 9：验收意见及相关文件.....	79
附件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6

1 验收项目概况

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位于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南村番捻岗。本次验收仅为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原定的产品的种类、产量、规模均不变，定型机用能由现有的导热油炉提供，不新增燃料的使用。本次改扩建在现有车间内进行，仅为设备的安装，不涉及新增建筑。

2008 年 10 月：委托广东省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校编制了《高要市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7200 吨布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取得高要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意见（高环建[2009]27 号）；

2009 年 5 月：项目通过验收，取得了《高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高要市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批复》（高环建[2009]52 号）；

2016 年 11 月：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对导热油炉进行技改，并于 2017 年 1 月 9 日获得了关于《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取了锅炉技改项目通过了自主验收，取得了《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0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了《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高环建验[2020]5 号。

近年来客户对布匹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布匹需经多次定型，提高布匹产品品质，现有的 5 组定型机已不能满足现有生产需求，因此，2020 年 8 月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0〕100 号）。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竣工，并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开始调试。改扩建项目中余下 4 组定型设备未建。

本次验收范围为《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 1 组定型设备的建设内容。

2021 年 4 月项目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至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备案。

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41283690466536R002R。由于公司需要限期整改，公司的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竣工，其监控系统的现场数据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上传到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在线监控平台，COD_{Cr}、氨氮、流量计和 pH 计在线监控设备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已通过现场比对，已通过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自主验收，已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在线监控验收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整改后申请并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1-06-21 至 2026-06-20。

本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建设后试运行正常，环保手续齐全，已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于 2021 年 5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19 日对项目的废气、噪声等状况进行采样监测。建设单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意见及建议，环评批复文件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管理检查，同时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1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12)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肇环函〔2018〕36号）；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 《肇庆市过渡时期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2)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0〕100 号)，2020 年 9 月 25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废气、噪声)，报告编号：VN2105186001；

(2) 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位于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南村番捻岗，其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23°09'49.31"N,112°39'59.76"E，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环境敏感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见表 3-1 和附图 3。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边界距离/m
	X	Y					
南村	-206	-848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	西南	907
上和里	-1182	-1064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	西南	1536
古径村	-2528	-773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	西南	2615
社村	1868	-980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	东南	2085
芙罗村	1284	2268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	东北	2606
富佛村	-1446	2365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	西北	2240
范山村	-1107	2290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	西北	2631
蚬岗镇区	857	1305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	东北	1504
蚬岗中心小学	743	1288	学生、老师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	东北	1472
蚬岗一村	0	1998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	北	1998
蚬岗三村	0	1450	居民	环境空气	大气二类	北	1450
西围涌	1833	387	水体	地表水	III类水	东北	1978
双金河	0	-873	水体	地表水	III类水	南	873

注：以项目位置（23°09'49.31"N，112°39'59.76"E）为中心坐标（0，0），北面、东面为坐标轴的正方向。

本验收项目位于厂区西南面的定型车间内，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3.2 建设内容

改扩建项目占地 2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2800 平方米，总投资约 300 万元。企业主要从事布匹的定型加工，不涉及印染、洗毛、染整、脱胶工艺，不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本次验收仅为改扩建项目中的 1 组定型设备。项目原定的产品的种类、产量、规模均不变，定型机用能由原有的导热油炉提供，不新增燃料的使用。本验收项目仅为设备的安装，不涉及新增建筑。项目建设前后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主体工程	定型车间(定型车间①)	5500m ² 主要用于定型工序	5500m ² 主要用于定型工序	一致
	闲置车间(定型车间②)	2800m ² 主要用于定型工序	2800m ² 主要用于定型工序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定型废气经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设施处理经16m高排气筒排放	定型废气经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设施处理经16m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 距离衰减等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 距离衰减等噪声治理措施	一致
	固废处理	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收集后交由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一致

本次验收仅为改扩建项目中的 1 组定型设备, 位于定型车间②。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定型工序特点, 改扩建项目主要增加少量柔软剂及硅油的使用量, 不增加燃料。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原辅材料与实际原辅材料的使用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原辅材料与实际原辅材料的使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途	设计年消耗量(t/a)	调试期间年消耗量(t/a)	相符性分析
1	柔软剂	用于定型工序	13	13	一致
2	硅油	用于定型工序	9	9	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本项目只新增喷淋塔用水 67.2m³/a。喷淋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2)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不增加生产废水的排放量, 不增加生活污水的排放量。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 增加1组定型设备, 其余生产工艺流程不变:

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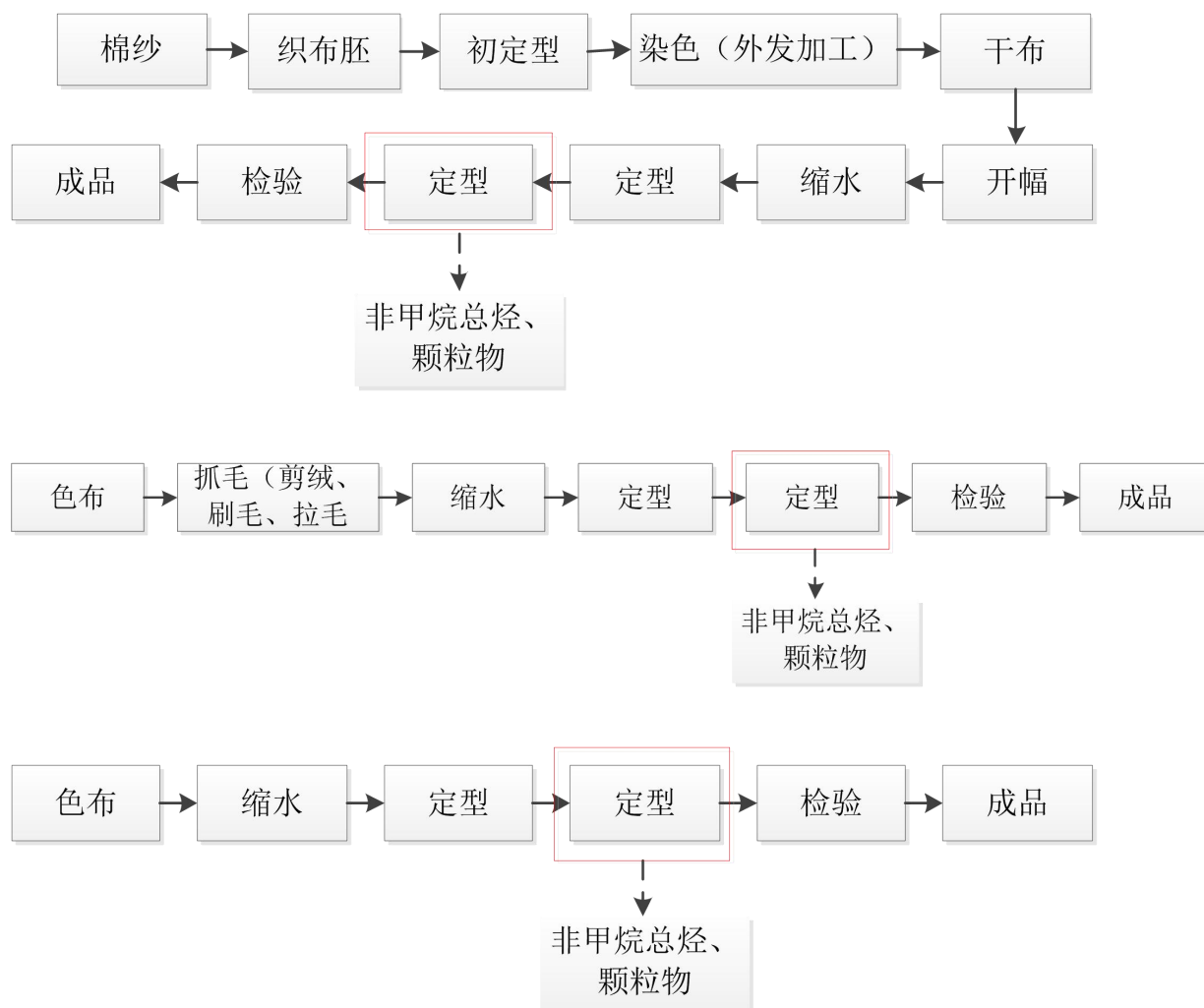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定型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本次改扩建项目只涉及红框部分工艺

本改扩建项目主要是增加 5 组定型设备用于改善布匹质量，原定的产品的种类、产量、规模均不变，生产工艺不变，定型是利用织物在潮湿状态下具有一定的可塑性能，将其门幅拉至规定的尺寸，从而消除部分内应力，调整经纬纱在织物中的形态。定型工序是利用中温中压蒸汽热量加热。在定型过程中，由于温度较高，布料本身自带的油分及部分定型助剂会挥发出来，产生定型废气，一般以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作为表征，定型箱为全密闭，本项目定型以原导热油炉提供能源直接为定型机加热，加热定型温度一般为 160℃-180℃，定型后经过检验及格即成品。

结合工艺流程及其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新增的定型设备产生的废气。本项目不增加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4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比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分析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一、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主要从事布匹的定型加工，不涉及印染、洗毛、染整、脱胶工艺，不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	主要从事布匹的定型加工，不涉及印染、洗毛、染整、脱胶工艺，不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	无	否
二、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改扩建仅增加 5 组定型设备，原定的产品的种类、产量、规模均不变，不新增燃料的使用。	本次验收仅为 1 组定型设备，原定的产品的种类、产量、规模均不变，不新增燃料的使用。	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排放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首要污染因子为臭氧。根据项目排污证，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44t/a，每个定型废气排放口的总量指标为 0.1467t/a。改扩建项目只增加喷淋塔废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原有生产废水排放标准按原批复高环建〔2009〕 27 号执行。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首要污染因子为臭氧。根据项目排污证，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44t/a，每个定型废气排放口的总量指标为 0.1467t/a。本次验收项目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	否

三、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南村番捻岗，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南村番捻岗，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	否
---	---	--------------------------------------	--------------------------------------	---	---

四、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工艺：棉纱—织布胚—初定型—染色（外发加工）—干布—开幅—缩水—定型—检验—成品； 色布—抓毛—缩水—定型—检验—成品； 色布—缩水—定型—检验—成品。	项目生产工艺：棉纱—织布胚—初定型—染色（外发加工）—干布—开幅—缩水—定型—检验—成品； 色布—抓毛—缩水—定型—检验—成品； 色布—缩水—定型—检验—成品。	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原料桶装购买，存放于仓库。	项目原料桶装购买，存放于仓库。	无	否

五、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 定型废气经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设施处理经16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喷淋废水经隔油隔渣+絮凝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定型废气经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设施处理经16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喷淋废水经隔油隔渣+絮凝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不排放。	本项目废水不排放。	无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 1#定型废气排放口（DA002）；2#定型废气排放口（DA004）；3#定型废气排放口（DA001）	本次验收项目的排放口仅为 3#定型废气排放口（DA001）。	无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通过安装减震垫，墙体隔声等防护措施，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噪声： 通过安装减震垫，墙体隔声等防护措施，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无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的油性颗粒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妥善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的油性颗粒物（废油渣）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妥善贮存，委托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集进行安全处置。	无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保证各环境风险单元防控设施的可用性，完成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单元的风险管理制度	项目保证各环境风险单元防控设施的可用性，完成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单元的风险管理制度	无	否

经过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0〕100 号）中的 1 组定型设备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水喷淋废水。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塔保有水量为 0.2m^3 ,本次验收项目仅包含1个喷淋塔,则喷淋塔的损耗水量为 $67.2\text{m}^3/\text{a}$,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喷淋废水经隔油隔渣+絮凝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4.1.2 废气

在定型过程中,由于温度较高,布料本身自带的油分及部分定型助剂会挥发出来,产生定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

项目设置三套“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定型废气,分别用于定型车间①的4台定型机和定型车间②的2台定型机。

定型车间①的4台定型机分别采用“一拖三”(即用1套“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定型废气处理系统处理3台定型机产生的定型废气)和“一拖一”的设置,分别通过2根16m高排气筒(编号DA002、DA004)排放。

定型车间②的2台定型机采用“一拖二”(即用1套“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定型废气处理系统处理2台定型机产生的定型废气)后通过1根16m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本次验收仅为定型车间②的1组定型设备,定型车间①现有的4台定型机和定型车间②现有的1台定型机已于2009年5月通过验收,并取得了《高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高要市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批复》(高环建[2009]52号)。

定型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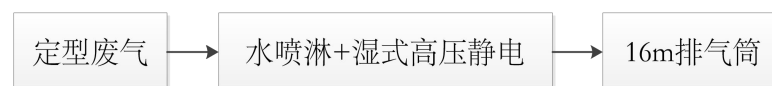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处理设施工作原理:

水喷淋的原理为利用废气各种污染物在水中的溶解度差异来实现气液分离,水溶性污染物进入水相,非水溶性污染物保留在气相。

经水喷淋处理后的废气进入静电处理器，静电处理器是其利用高频高压电场原理，通过高频电源装置经由耐高压导线与曲线形电极板对应相连并对其加电，形成曲线形电场。油烟经过分流器后，均匀地流向整个电极板，使油烟粒子荷电后，一部分吸附到电极板上，另一部分直接撞到电极板上的曲线部分，从而对油烟粒子及粘性粉尘进行高效捕集。由于电极板在高频高压电的作用下产生负离子，可以对异味进行分解，电离过程中产生的部分臭氧（O₃）也能对气味进行分解，具除异味功能。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由为定型机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5~80dB(A)。通过选用安装减震垫、墙体隔声等防治措施降低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喷淋废水产生的废油渣。

本项目采用“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对定型工艺废气进行处理，项目使用硅油具有亲水性，部分油性颗粒物溶于水中，故喷淋废水经隔油隔渣+混凝沉淀处理后的沉渣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渣量约为0.4t/a，收集后交由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4-1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油渣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4	定型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一年	废矿物油	T, I	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已对固废实行分区暂存，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意见单的相关要求统一收集后进行分类贮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做好警示标识，定期交由相关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已做好异常情况和紧急情况的各项预案，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定期组织演练，防止事故发生以及事故扩大。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控装置

公司已按照环评报告、批复意见以及排污证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规范的废水排放口，并设置相应的标志牌和在线监测装置。项目废气排放口已建设废气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等。公司在线监控情况见附图 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3%。项目废气、噪声等环保处理设施已纳入环保投资。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4-1。

表 4-2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占环保投资比例%
废气	“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	13	92.9%
噪声	隔声、减震	0.5	3.5%
固废	危废仓、分类处置	0.5	3.6%
合计	-	14	100%

本项目环保设施应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投入使用。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相符性分析
	环保设施	执行标准或验收监测要求	采样口		
废气	“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1	项目定型废气通过“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	一致
噪声	采取优化布局、消声、减震等措施	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厂界外2类标准	厂界外1m	项目通过安装减震垫、墙体隔声等措施，使各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一致

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 后交由有 资质单位 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标准	/	项目喷淋废水产生的油性颗粒物交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致
------	------------------------------	---	---	---------------------------------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详见表 5-1。

表5-1 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一览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喷淋废水，喷淋废水经定期清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因此，在落实相关废水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基本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基本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影响，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废气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监测站数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五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相应百分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O₃ 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故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根据监测结果分析，该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车间面源排放的 PM₁₀，P_{max} 值为 8.97%，C_{max} 为 80.76ug/m³，短期（小时）浓度最大贡献值占标率为≤100%，其他污染物占标浓度较小。正常排放时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影响范围不大不会加重区域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噪声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边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运营期选用了低噪设备，并加强了对设备的维修保养，合理安排了生产时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及通过距离衰减，各边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营运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油性颗粒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妥善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进行安全处置。经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结果可以看出，此次调查期间各监测因子未超出《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Ⅱ类水质标准，本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通过做好防渗处理，在正常的防渗条件下，污水基本不会渗漏，对附近区域的地下水影响较小。
土壤	本改扩建项目属于Ⅲ类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23000平方，占地规模属于小型，且项目所在地块属于不敏感区域，故依据HJ964-2018本改扩建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境风险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于原料装卸、储存以及分装过程。原料容易蒸发和扩散，且有一定的毒性、腐蚀性。若由于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事故的发生，将会对周围环境以及周边的敏感点产生不良的影响。综上，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将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以及一旦发生事故后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总体而言，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综合 结论	本项目在项目营运期间，各环境要素均能符合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运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防止对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范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以降低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风险影响。 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5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肇环高建〔2020〕100号）：

一、项目选址高要区蚬岗镇南村番捻岗，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厂区内（23°09'49.31"N，112°39'59.76"E）。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为 2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8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主要从事布匹的定型加工，本项目拟在原定设备的基础上增加 5 组定型设备，原定产品的种类、产量、规模均不变。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项目定型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改扩建项目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按原批复高环建〔2009〕27 号执行。改扩建项目只增加喷淋塔废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原有生产废水排放标准按原批复高环建〔2009〕27 号执行。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6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定型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颗粒物	120mg/m ³	16m	3.28kg/h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6m	9.52kg/h	4.0mg/m ³

*注：某排气筒高度处于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项目采样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19 日。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见表 7-1。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 5。项目采样图片见图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定型机 1 (非本次验收设备) 处理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定型机 2 (本次验收设备) 处理前		
	DA00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厂界外东 1m 处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厂界外南 1m 处		
	厂界外西 1m 处		
	厂界外北 1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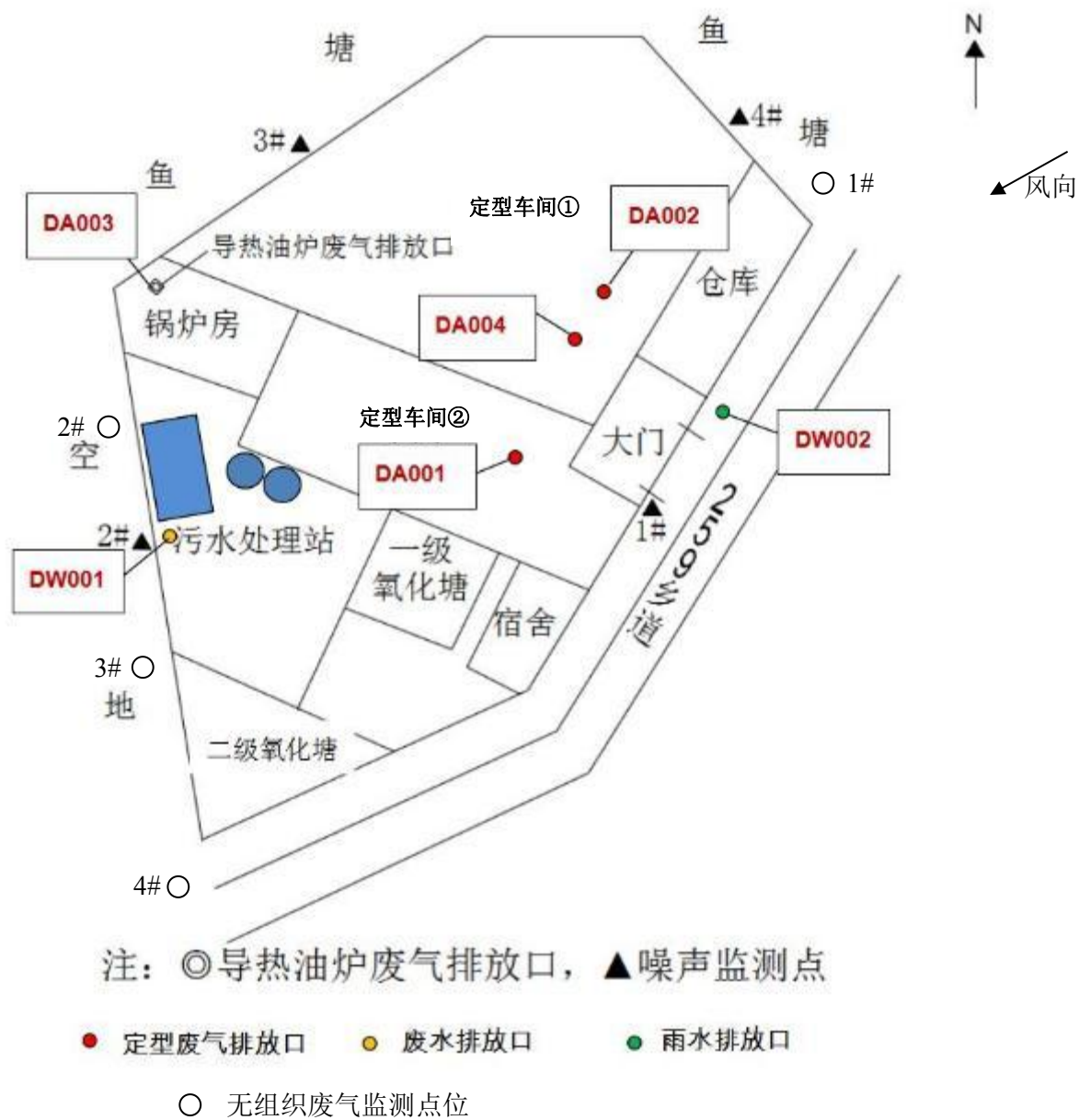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A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31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A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8.2 人员资质

此次验收监测参与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2 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陈鉴星	是	VN027
2	张振聪	是	VN018

3	麦锐韬	是	VN007
4	林华浩	是	VN020
5	林明烁	是	VN028
6	陈浩贤	是	VN010
7	邓晓敏	是	VN003

8.3 气体、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组。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9)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8-3，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4，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5。

表 8-3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A）]	标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技术要求 [dB（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03-09）	2021.05.18 昼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1.05.18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6		-0.4		合格
	2021.05.19 昼间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1.05.19 夜间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备注	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221B。						

表 8-4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1.05.18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1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000	0.9927	-0.2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00	0.9984	-0.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1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000	0.9822	-0.1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00	0.9966	-0.3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1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000	0.9844	-0.5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00	0.9914	-0.9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1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000	0.9913	-0.8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00	0.9915	-0.85%	±5.0%	合格
2021.05.19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1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000	0.9928	-0.7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00	1.0279	2.79%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1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000	1.0262	2.6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00	1.0312	3.1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1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000	1.0287	2.8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00	0.9887	-1.13%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1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000	0.9844	-0.5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00	0.9966	-0.34%	±5.0%	合格

表 8-5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1.05.18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9)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0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3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1	1.1%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0)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0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2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4	1.4%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1)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0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6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2	1.2%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2)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0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4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1	1.1%	±5.0%	合格
2021.05.19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9)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0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9.7	-0.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3	1.3%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0)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0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9.9	-0.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4	1.4%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1)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0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1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1	1.1%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2)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0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0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2	1.2%	±5.0%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1 年 5 月 18 日~19 日，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气、噪声污染源进行了现场勘查和取样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设备已投产并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具体见表 9-1。取样和检测分析流程按照相关标准流程正常进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表9-1 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正常生产日产量	2021.05.18		2021.05.19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布匹	7200 吨	27	21.6	80%	21.6	8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定型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051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5.18							
排气筒高度	16m			烟道内径		1m		
工况	80%			处理设施		水喷淋+静电除尘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定型机 1 排放口处理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72	63	60	--	mg/m³	--
		标干流量	6968	7683	6687	--	m³/h	--
		排放速率	0.502	0.484	0.401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4	5.83	5.89	--	mg/m³	--
		标干流量	6968	7683	6687	--	m³/h	--
		排放速率	0.0421	0.0448	0.0394	--	kg/h	--
定型机 2 排放口处理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60	57	58	--	mg/m³	--
		标干流量	7017	7412	6590	--	m³/h	--
		排放速率	0.421	0.422	0.382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5.97	5.80	5.96	--	mg/m ³	--
		标干流量	7017	7412	659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419	0.0430	0.0393	--	kg/h	--
定型机 1、2 汇合 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7196	7913	677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720	0.0791	0.0677	3.28	kg/h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98	3.03	2.98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7196	7913	677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14	0.0240	0.0202	9.52	kg/h	达标

表 9-3 051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5.19							
排气筒高度	16m		烟道内径		1m			
工况	80%		处理设施		水喷淋+静电除尘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定型机 1 排放 口处理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68	68	62	--	mg/m ³	--
		标干流量	7348	6565	6303	--	m ³ /h	--
		排放速率	0.500	0.446	0.391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5.84	6.03	5.98	--	mg/m ³	--
		标干流量	7348	6565	6303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429	0.0396	0.0377	--	kg/h	--
定型机 2 排放 口处理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2	64	52	--	mg/m ³	--
		标干流量	7745	6596	8192	--	m ³ /h	--
		排放速率	0.403	0.422	0.426	--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4	5.89	6.03	--	mg/m ³	--
		标干流量	7745	6596	8192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468	0.0389	0.0494	--	kg/h	--
定型机 1、2 汇合 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6486	6757	719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649	0.0676	0.0720	3.28	kg/h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02	2.90	3.04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6486	6757	719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96	0.0196	0.0219	9.52	kg/h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因排气筒高度为 16m，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 20mg/m³ 时，检测结果表述为“<20”。其排放速率按 20 的一半参与计算； 2021 年05 月18 日采样环境状况：第一次（天气状况：晴。）、第二次（天气状况：晴。）、第三次（天气状况：晴。）； 2021 年05 月19 日采样环境状况：第一次（天气状况：晴。）、第二次（天气状况：晴。）、第三次（天气状况：晴。）。

（2）无组织废气（定型废气）监测结果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5.18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总悬浮颗 粒物	第一次	0.100	1.217	0.217	0.183	0.217	1.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067	0.150	0.150	0.200	0.200	1.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083	0.217	0.150	0.183	0.217	1.0	mg/m³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13	1.80	1.81	1.54	1.81	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1.09	1.55	1.59	1.87	1.87	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1.15	1.71	1.90	1.85	1.90	4.0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1.05.19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总悬浮颗 粒物	第一次	0.083	0.167	0.217	0.183	0.217	1.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083	0.167	0.150	0.183	0.183	1.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100	0.200	0.150	0.167	0.200	1.0	mg/m³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19	1.71	1.66	1.83	1.83	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1.10	1.76	1.71	1.70	1.76	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1.09	1.74	1.71	1.79	1.79	4.0	m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2021 年05 月18 日采样环境状况：第一次（天气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31.1℃；大气压：100.8kPa；风速：1.7m/s。）、第二次（天气状况：晴；相对湿度：57%；气温：32.3℃；大气压：100.8kPa；风速：1.7m/s。）、第三次（天气状况：晴；相对湿度：57%；气温 32.2℃；大气压：100.8kPa；风速：1.6m/s。）； 2021 年05 月19 日采样环境状况：第一次（天气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31.2℃；大气压：100.9kPa；风速：1.8m/s。）、第二次（天气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31.0℃；大气压：100.9kPa；风速：1.8m/s。）、第三次（天气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30.3℃；大气压：100.9kPa；风速：1.6m/s。）。
----	---

9.3.1.2 厂界噪声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5.18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南外 1 米 N1	昼间	56.6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6.1	50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 N2	昼间	56.1	60		达标
	夜间	46.8	50		达标
厂界北外 1 米 N3	昼间	56.3	60		达标
	夜间	46.5	50		达标
厂界东外 1 米 N4	昼间	56.4	60		达标
	夜间	46.8	5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1.05.19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南外 1 米 N1	昼间	57.0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8.2	50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 N2	昼间	56.4	60		达标
	夜间	46.6	50		达标
厂界北外 1 米 N3	昼间	55.9	60		达标
	夜间	45.9	50		达标
厂界东外 1 米 N4	昼间	56.6	60		达标
	夜间	46.9	50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1 年05 月18 日采样环境状况：昼间（天气状况：无雨；风速：1.7m/s。）、夜间（天气状况：无雨；风速：1.6m/s。）； 2021 年05 月19 日采样环境状况：昼间（天气状况：无雨；风速：1.8m/s。）、夜间（天气状况：无雨；风速：1.6m/s。）。
----	--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需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的总量控制指标，即 3#定型废气排放口（DA001）的

VOC（NMHC）总量为 0.1467 t/a。

项目全年工作 250 天，工作制度为 8 小时/班，三班制。经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9-6。

表9-6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类别	排放口	污染物	出口监测浓度 (mg/m ³)	出口排放速率 (kg/h) 最大值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年工作小时(h)	排放总量 (t/a)	总量指标
废气	3#定型废气排放口 (DA001)	VOC	3.04	0.024	7913	6000	0.144	0.1467
		颗粒物	<20	0.0791			0.4746	/

综上所述，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污染治理设计、环境管理与相关生态环境部门沟通联系等工作。对公司的环境管理部门和专职人员有关职责明确如下：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的环境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项目排污量；制定并实施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和委托监测单位进行联络；监督检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建立环境管理档案；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提交相关的监测报告。

项目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并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及完善环保档案。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通过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肇环高建〔2020〕100 号。

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41283690466536R002R。由于项目需要限期整改，公司的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竣工，其监控系统的现场数据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上传到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在线监控平台，COD、氨氮、流量计和 pH 计在线监控设备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已通过现场比对，已通过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的自主验收，已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完成在线监控验收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整改后申请并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2017 年，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已编制《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成功报备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并取得备案表。2021 年 3 月 10 日第二次修订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4 月报送至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备案。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雨污分流和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识，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及《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

2、主要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

3、项目固废管理情况检查

本项目已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意见单的相关要求统一收集后进行分类贮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做好警示标识，定期交有相关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1年5月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时期已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试生产至今，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做到了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没有出现环境违法和行政处罚的情况，未接到周边居民对本项目的环保投诉，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做到了守法生产。

10.5 公众参与调查

调查单位于2021年5月21日~2021年5月28日在项目建设所在地对“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5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1组定型设备验收调查报告”进行公众参与调查，本次公众参与共调查个人10个，回收意见10份，公众调查表明，大多数公众认为本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将起到有利的作用，无反对意见。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本项目定型废气处理后，DA001（3#定型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 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项目各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弃物

项目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

项目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渣（废矿物油），收集后交由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建设项目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11.3 后续工作

(1) 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11.4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相关的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

由此可知，本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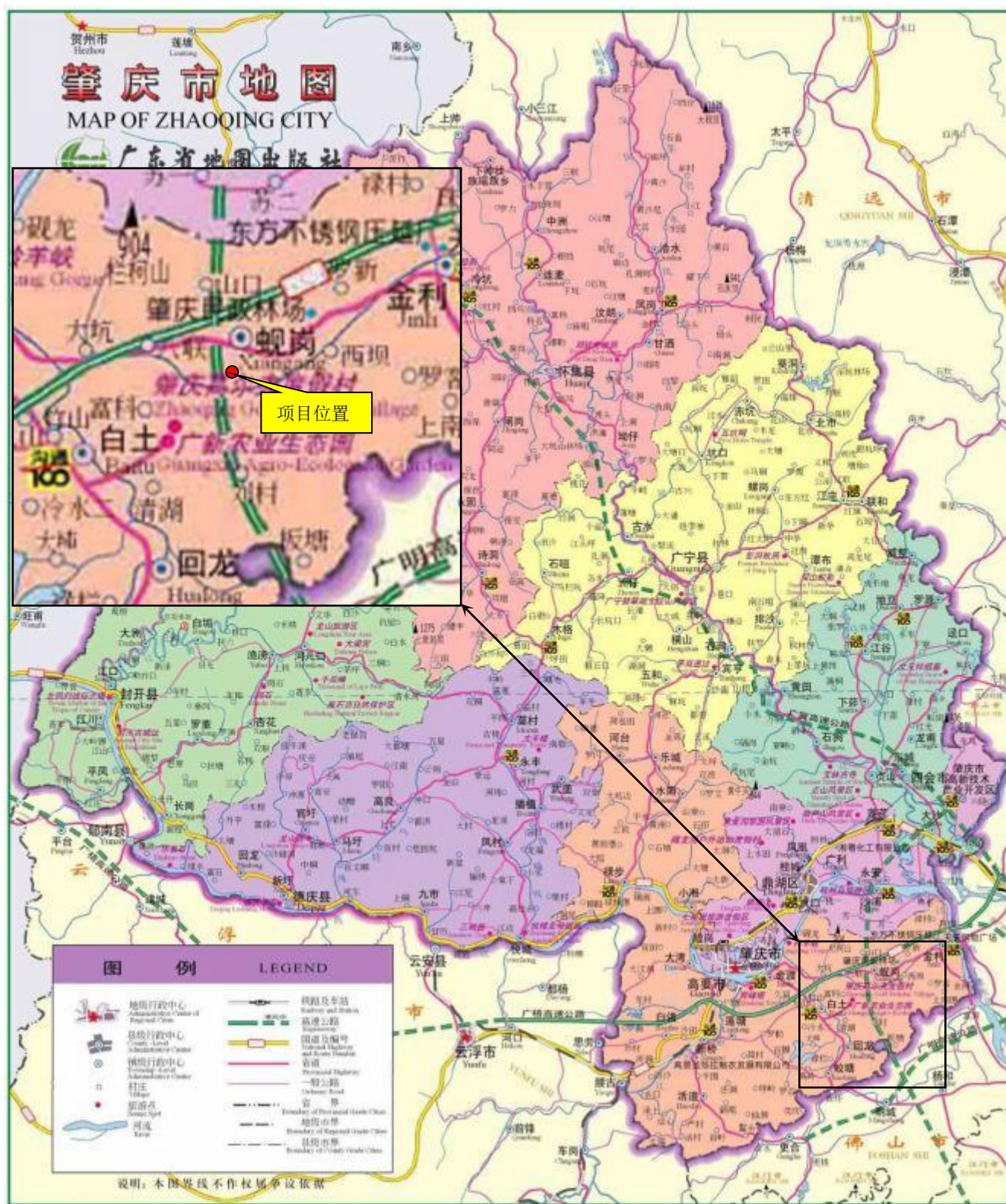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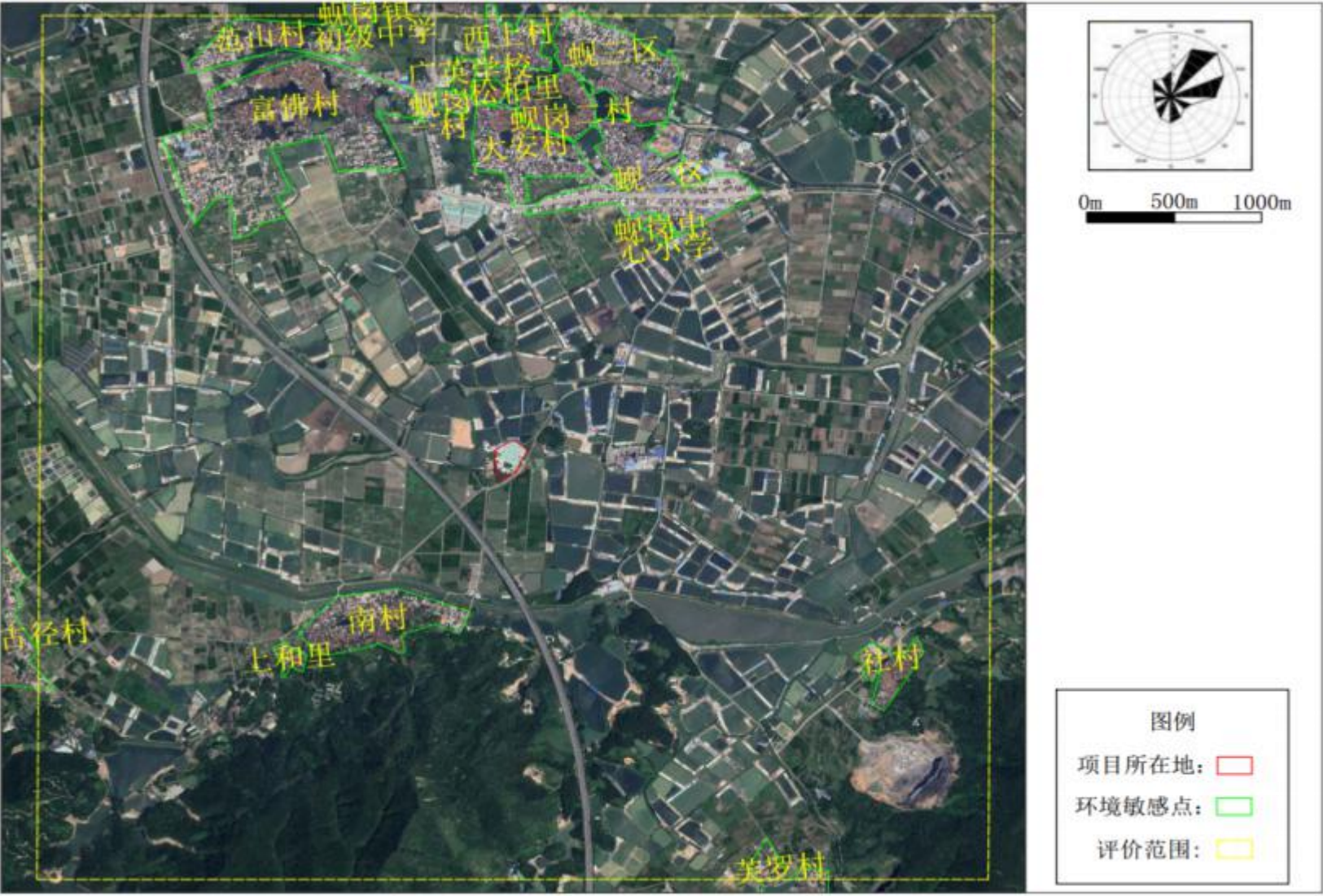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南村番捻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四、纺织业 17 中的“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中的“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3°09'49.31"N 112°39'59.76"E		
	设计生产能力		本次改扩建仅增加 5 组定型设备，原定的产品的种类、产量、规模均不变，不新增燃料的使用。				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仅为 1 组定型设备		环评单位		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肇环高建〔2020〕10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6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83690466536R002R		
	验收单位		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时监测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2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83690466536R			验收时间		2021.05-2021.0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总 VOCs		--	3.04	120	--	--	0.144	0.1467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20	120	--	--	0.4746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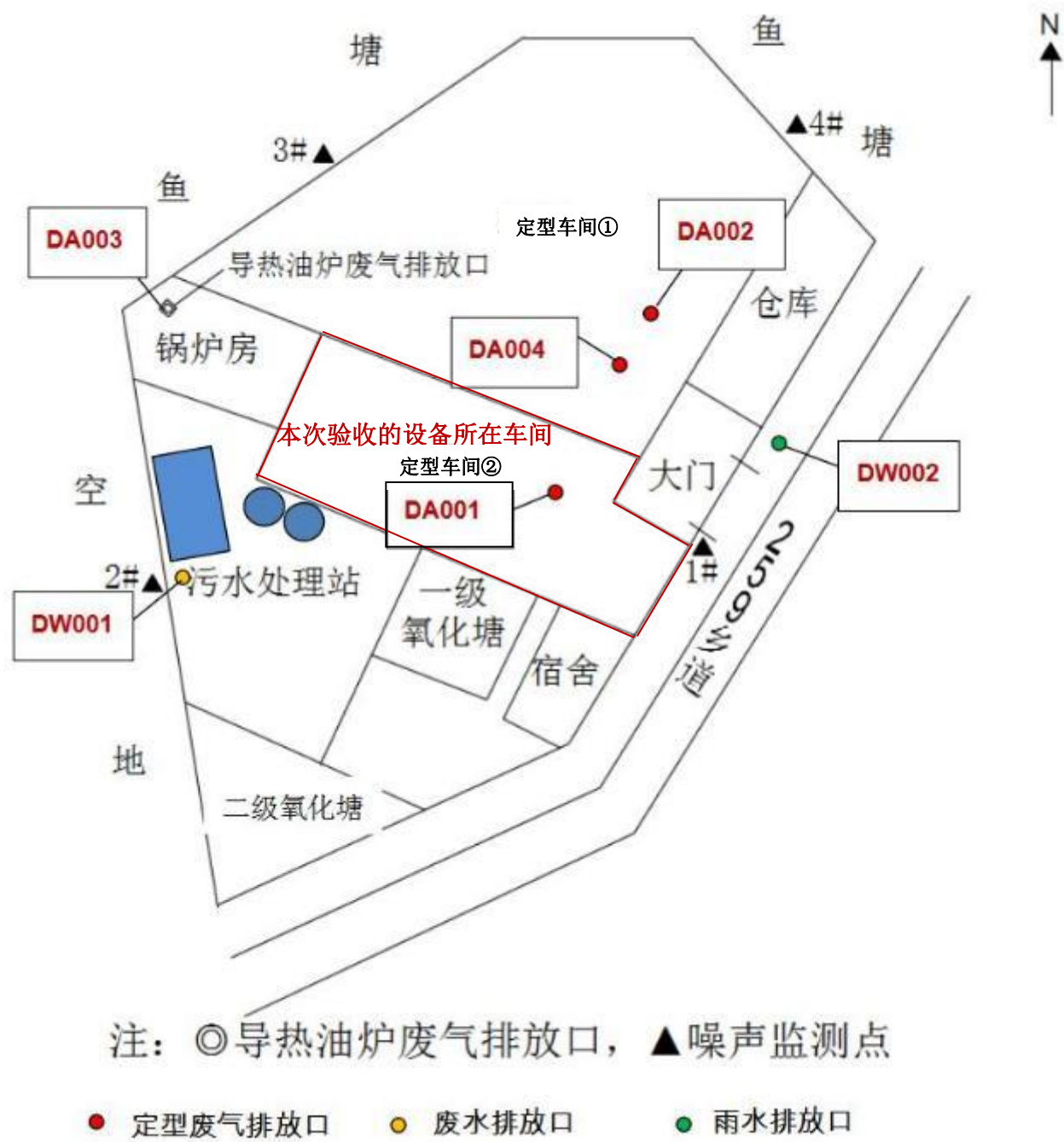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采样照片



定型机 1 废气处理前



无组织上风向 1#



噪声 N1



无组织下风向 4#

附图 5 项目固废暂存间图片

		
		
危险废物暂存间外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附图 6 本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及其排放口标识



定型车间② “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 废气治理设施及其排放口标识

附图 7 公司的在线监控现场图



在线监控室



流量计及采样装置



数据采集仪及视频监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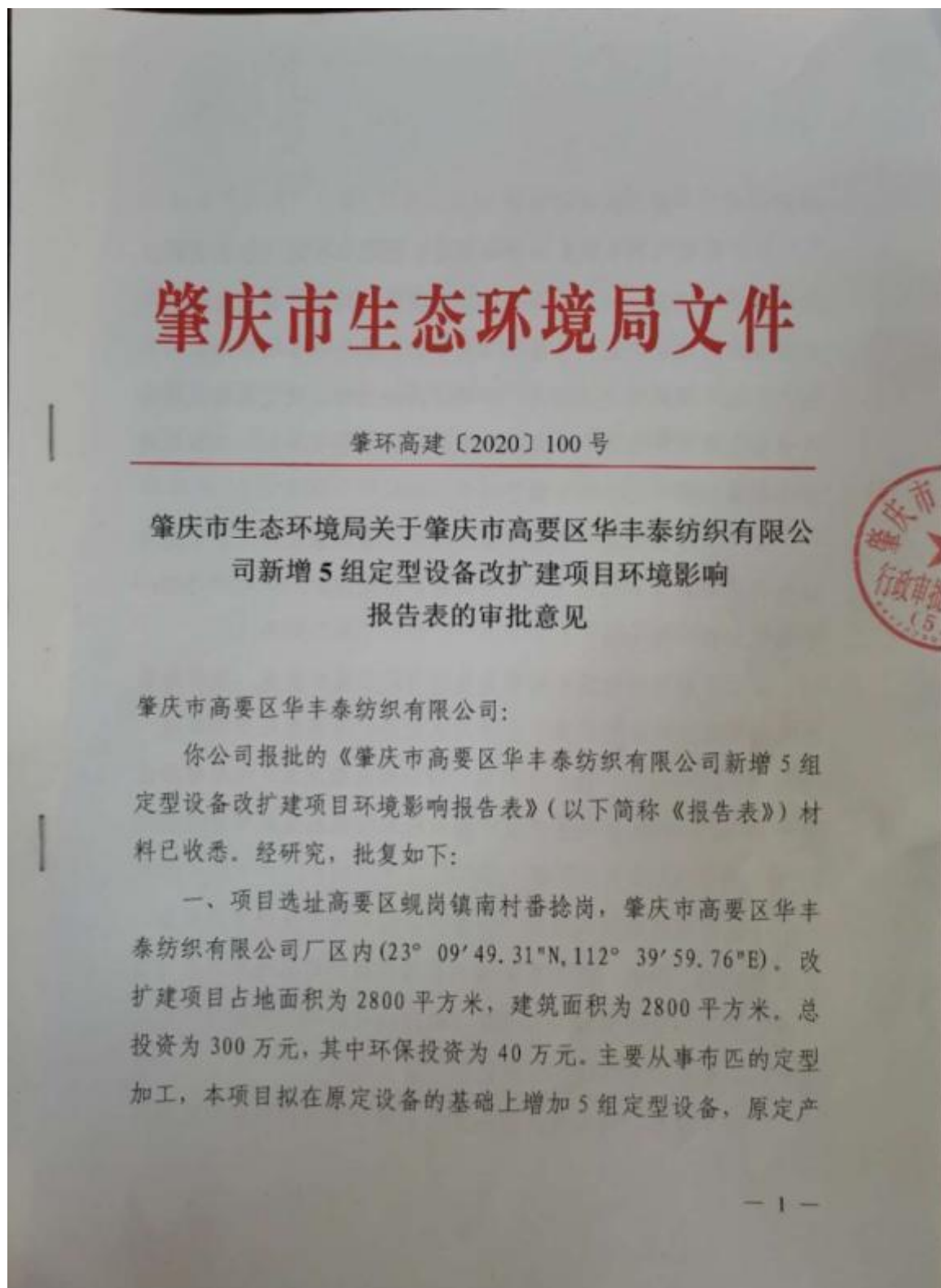
COD、氨氮分析仪在线监控设备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号:1-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690466536R	
名 称	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南村番捻岗
法定代表人	陈成佑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贰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9年06月16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布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7 月 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批复：



品的种类、产量、规模均不变。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项目定型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改扩建项目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按原批复高环建〔2009〕27号执行。改扩建项目只增加喷淋塔废水，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原有生产废水排放标准按原批复高环建〔2009〕27号执行。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

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污染控制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固体废物的处置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25日印发

定型车间①现有的 4 台定型机和定型车间②现有的 1 台定型机的验收批复：

高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高环建[2009]52 号

关于高要市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批复

高要市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送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申请验收报告收悉，经审核和现场勘察，你公司的环保设施基本符合要求。该建设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处理后能达到项目回用水的要求；外排废气中所监测的污染因子 SO₂、烟尘、烟气黑度经监测未超出《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噪声经监测未超出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为保证治理工程保持有好的处理效果，建议如下：

一、处理设施要实行专人负责管理，并落实岗位责任制，保证设施正常运转。建立设施运行台帐，规范化建设排污口。

二、操作人员应熟习操作规程，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注意每一

个操作环节，确保有好的处理效果。

三、配备监测设备，对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自我监测，以保证每次排放的污染物能达标。

四、要密切注意检查，维护机械设备，确保设施的正常运作。

五、严格按照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的建议执行，确保不对周边的环境造成影响。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283690466536R002R

单位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南村番捻岗

法定代表人:陈成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南村番捻岗

行业类别: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690466536R

有效期限: 自2021年06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网址：<http://www.yuyangep.com/a/zbcg/401.html>

**禹洋环保**
广东禹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项目公示 业务类别 工程案例 科研合作 人才招聘 联系我们

全力打造创新的节能环保服务模式
TO BUILD ENERGY-SAV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ERVICE MODEL INNOVATION

项目公示

项目公示

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1组定型设备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日期：2021-05-10 17:35 浏览次数：119

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位于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南村番捻岗。本次验收仅为改扩建项目中1组定型设备，原定的产品的种类、产量、规模均不变，定型机用能由现有的导热油炉提供，不新增燃料的使用。本次改扩建在现有车间内进行，仅为设备的安装，不涉及新增建筑。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5月10日竣工。环保设施包括“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现将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5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1组定型设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即2021年5月10日）在广东禹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示。

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

附件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开始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网址：<http://www.yuyangep.com/a/zbcg/402.html>

**禹洋环保**
广东禹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项目公示 业务类别 工程案例 科研合作 人才招聘 联系我们

全力打造创新的节能环保服务模式
TO BUILD ENERGY-SAV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ERVICE MODEL INNOVATION

项目公示

主页 > 项目公示 >

项目公示

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1组定型设备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日期：2021-05-11 17:38 浏览次数：104

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位于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南村番捻岗。本次验收仅为改扩建项目中1组定型设备，原定的产品的种类、产量、规模均不变，定型机用能由现有的导热油炉提供，不新增燃料的使用。本次改扩建在现有车间内进行，仅为设备的安装，不涉及新增建筑。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5月10日竣工。环保设施包括“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5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1组定型设备项目调试日期（开始调试日期为2021年5月11日）在广东禹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示。

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1日

附件 6：本项目危废合同及相关附件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XLS-PSIT-2021152

甲方:肇庆市高要区丰泰信创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府村香樟岗
联系人:陈成范 电话:0758-8542268

乙方: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英德市东华镇华侨工业园金竹大道北
联系人:张传东 电话:133 1861 89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2021年05月01日起至2022年01月30日止。

第二条 合作目标

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解释: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第四条 甲方合同义务

- 4.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权委托乙方处理。
- 4.2 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避免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方便乙方处理及操作。
- 4.3 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有关技术要求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置于包装内并在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4.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符合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不含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特种危险品)
- 4.5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相关的培训。
- 4.6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移出地环保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 4.7 甲方委托乙方认可的有资质运输资质的公司把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合法处置场地。

第五条 乙方合同义务

5.1 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第六条 危险废物品种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T)	包装方 式	处置方 式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	桶装	焚烧

第七条 危险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7.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危险废物的现场转运处置工作。

7.2 甲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及包装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或者违反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贮存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

7.3 甲乙双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送各自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处置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8.1 根据《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的标准结算。

8.2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乙方应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价格更新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协商期间，如果发生实际转运费用，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执行。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新增废物双方另行议价，可签订补充协议结算。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9.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并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如在守约方书面催告 15 日后仍无任何纠正行为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9.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直接损失。

9.3 因甲方原因导致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验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9.4 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用，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额 1‰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但甲方应承担的滞纳金最高限额不得超过应付总额的 5%，超过 30 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因此造成乙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及后果由甲方承担自负。

第十条 合同履行相关事宜

10.1 送达方式包括书面信函、邮件等方式。

10.2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可以选择第十条 10.1 项规定的其中一种或者多种方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以邮件和手机短信方式送达的，以发送当日为送达日。

10.3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4 合同附件及补充合同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0.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最后一个签字日期起生效，合同一式 4 份，甲、乙方各执 2 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持续两个月或更长时间；或因政府的规定和干涉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应在其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本合同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肇庆市高要区华丰纺织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人）代表：

法定（授权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大旺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4470010100001791

税 号：

税 号：91441881MA4U763K

签订日期：

2021.4.19

签订日期：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XLS-FSTT-2021152-71

甲方:肇庆市高要区华丰纺织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系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XLS-FSTT-2021)内容的补充。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T)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单价 (元/批)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	桶装	焚烧	8000
备注	1. 以上处理单价为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 2. 重量含包装。如有卡板,则木卡板按照 20KG/个计重,塑料卡板按照 10KG/个计重,卡板不返还。现场称重以乙方称重数据为准。 3. 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只提供一次运输,超出一次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以上单价遵循政府指导价,结合当前物价水平,包含但不限于预处理、焚烧、焚余预处理及处理、运输等费用。 5. 甲方必须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包装,存放,并做好标识; 6. 此报价单为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2. 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1 月 30 日止。

3. 危险废物的计量:称重以乙方称重数据为准。

4. 甲方应在收到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处置费,款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对帐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只接受银行转账。

5. 乙方账户资料: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英德市清远华侨工业园精细化工区金竹大道北 10763-2885 92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大镇支行

账号:44 70310 104000 4992

甲方:肇庆市高要区华丰纺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021. 4. 19

乙方: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1MA4UY53K3T

名称 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康梓强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业;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项目研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清华园精细化工金湾路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附件 7：公参

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

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个人）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			
建设地点：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南村番捻岗			
项目概况：本次验收仅为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原定的产品的种类、产量、规模均不变，定型机用能由现有的导热油炉提供，不新增燃料的使用。本次改扩建在现有车间内进行，仅为设备的安装，不涉及新增建筑。			
环保措施：项目定型废气通过“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项目通过安装减震垫、墙体隔声等措施，使各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喷淋废水产生的油性颗粒物交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按照有关规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需要公众意见调查，请您按本调查表的要求认真履行好您的权利，在选择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划“√”。			
姓名：杜富华	性别：男	年龄：56	职业：务农
家庭住址：高要蚬岗南村	文化程度：高中	联系电话：18718428280	
1、您了解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的途径是？			
A、广播电视	B、报纸	C、网络	☒ D、本次调查表
E、其它			
2、您认为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的环保设施是否合理？			
☒ A、合理		B、不合理	
3、您认为本项目哪种环保设施需要整改？			
☒ A、不用改善	B、大气环保设施	C、水环保设施	D、都要整改
4、您认为该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当地经济发展的影响如何？			
☒ A、有积极作用	B、影响一般	C、影响不大	D、负面影响
5、从环保的角度，您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持何种态度？			
☒ A、赞成	B、无所谓	C、不赞成 理由_____	
6、您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有何建议和要求？_____			
建设单位：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南村番捻岗			
联系人：陈生			
联系电话：13902419762			

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

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个人）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			
建设地点：肇庆市高要区蛟岗镇南村番捻岗			
项目概况：本次验收仅为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原定的产品的种类、产量、规模均不变，定型机用能由现有的导热油炉提供，不新增燃料的使用。本次改扩建在现有车间内进行，仅为设备的安装，不涉及新增建筑。			
环保措施：项目定型废气通过“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项目通过安装减震垫、墙体隔声等措施，使各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喷淋废水产生的油性颗粒物交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按照有关规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需要公众意见调查，请您按本调查表的要求认真履行好您的权利，在选择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划“√”。			
姓名：陈海珍	性别：男	年龄：46	职业：务农
家庭住址：蛟岗镇 蛇三村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13435882991	
1、您了解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的途径是？			
A、广播电视	B、报纸	C、网络	☒ D、本次调查表
E、其它			
2、您认为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的环保设施是否合理？			
☒ A、合理		B、不合理	
3、您认为本项目哪种环保设施需要整改？			
☒ A、不用改善	B、大气环保设施	C、水环保设施	D、都要整改
4、您认为该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当地经济发展的影响如何？			
☒ A、有积极作用	B、影响一般	C、影响不大	D、负面影响
5、从环保的角度，您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持何种态度？			
☒ A、赞成	B、无所谓	C、不赞成 理由_____	
6、您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有何建议和要求？_____			
建设单位：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肇庆市高要区蛟岗镇南村番捻岗			
联系人：陈生			
联系电话：13902419762			

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

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 (个人)

项目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			
建设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蛟岗镇南村番捻岗			
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仅为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 原定的产品的种类、产量、规模均不变, 定型机用能由现有的导热油炉提供, 不新增燃料的使用。本次改扩建在现有车间内进行, 仅为设备的安装, 不涉及新增建筑。			
环保措施: 项目定型废气通过“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处理后, 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 高空排放。项目通过安装减震垫、墙体隔声等措施, 使各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喷淋废水产生的油性颗粒物交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按照有关规定,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需要公众意见调查, 请您按本调查表的要求认真履行好您的权利, 在选择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划“√”。			
姓名: 李玉贞	性别: 女	年龄: 47	职业: 机头
家庭住址: 蛟岗南村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13660982888	
1、您了解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的途径是?			
A、广播电视	B、报纸	C、网络	☒ D、本次调查表
E、其它			
2、您认为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的环保设施是否合理?			
☒ A、合理		B、不合理	
3、您认为本项目哪种环保设施需要整改?			
☒ A、不用改善	B、大气环保设施	C、水环保设施	D、都要整改
4、您认为该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当地经济发展的影响如何?			
☒ A、有积极作用	B、影响一般	C、影响不大	D、负面影响
5、从环保的角度, 您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持何种态度?			
☒ A、赞成	B、无所谓	C、不赞成 理由_____	
6、您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有何建议和要求? _____			
建设单位: 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蛟岗镇南村番捻岗			
联系人: 陈生			
联系电话: 13902419762			

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

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个人）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			
建设地点：肇庆市高要区蛟岗镇南村番捻岗			
项目概况：本次验收仅为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原定的产品的种类、产量、规模均不变，定型机用能由现有的导热油炉提供，不新增燃料的使用。本次改扩建在现有车间内进行，仅为设备的安装，不涉及新增建筑。			
环保措施：项目定型废气通过“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项目通过安装减震垫、墙体隔声等措施，使各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喷淋废水产生的油性颗粒物交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按照有关规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需要进行公众意见调查，请您按本调查表的要求认真履行好您的权利，在选择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划“√”。			
姓名：李丽燕	性别：女	年龄：31	职业：文员
家庭住址：高要蛟岗富伟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13556508650	
1、您了解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的途径是？			
A、广播电视	B、报纸	C、网络	☒ D、本次调查表
E、其它			
2、您认为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的环保设施是否合理？			
☒ A、合理		B、不合理	
3、您认为本项目哪种环保设施需要整改？			
☒ A、不用改善	B、大气环保设施	C、水环保设施	D、都要整改
4、您认为该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当地经济发展的影响如何？			
☒ A、有积极作用	B、影响一般	C、影响不大	D、负面影响
5、从环保的角度，您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持何种态度？			
☒ A、赞成	B、无所谓	C、不赞成 理由_____	
6、您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有何建议和要求？_____			
建设单位：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肇庆市高要区蛟岗镇南村番捻岗			
联系人：陈生			
联系电话：13902419762			

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

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个人）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				
建设地点：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南村番捻岗				
项目概况：本次验收仅为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原定的产品的种类、产量、规模均不变，定型机用能由现有的导热油炉提供，不新增燃料的使用。本次改扩建在现有车间内进行，仅为设备的安装，不涉及新增建筑。				
环保措施：项目定型废气通过“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项目通过安装减震垫、墙体隔声等措施，使各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喷淋废水产生的油性颗粒物交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按照有关规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需要进行公众意见调查，请您按本调查表的要求认真履行好您的权利，在选择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划“√”。				
姓名：陈永星	性别：男	年龄：66	职业：务农	
家庭住址：高要蚬岗南村	文化程度：小学	联系电话：13642264881		
1、您了解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的途径是？				
A、广播电视	B、报纸	C、网络	D、本次调查表	E、其它
2、您认为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的环保设施是否合理？				
A、合理		B、不合理		
3、您认为本项目哪种环保设施需要整改？				
A、不用改善	B、大气环保设施	C、水环保设施	D、都要整改	
4、您认为该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当地经济发展的影响如何？				
A、有积极作用	B、影响一般	C、影响不大	D、负面影响	
5、从环保的角度，您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持何种态度？				
A、赞成	B、无所谓	C、不赞成 理由_____		
6、您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有何建议和要求？_____				
建设单位：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南村番捻岗				
联系人：陈生				
联系电话：13902419762				

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

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个人）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				
建设地点：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南村番捻岗				
项目概况：本次验收仅为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原定的产品的种类、产量、规模均不变，定型机用能由现有的导热油炉提供，不新增燃料的使用。本次改扩建在现有车间内进行，仅为设备的安装，不涉及新增建筑。				
环保措施：项目定型废气通过“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项目通过安装减震垫、墙体隔声等措施，使各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喷淋废水产生的油性颗粒物交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按照有关规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需要公众意见调查，请您按本调查表的要求认真履行好您的权利，在选择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划“√”。				
姓名：冼自强	性别：男	年龄：43	职业：务农	
家庭住址：高要蚬岗南村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1322678627		
1、您了解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的途径是？				
A、广播电视	B、报纸	C、网络	D、本次调查表	E、其它
2、您认为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的环保设施是否合理？				
A、合理		B、不合理		
3、您认为本项目哪种环保设施需要整改？				
A、不用改善	B、大气环保设施	C、水环保设施	D、都要整改	
4、您认为该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当地经济发展的影响如何？				
A、有积极作用	B、影响一般	C、影响不大	D、负面影响	
5、从环保的角度，您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持何种态度？				
A、赞成	B、无所谓	C、不赞成 理由_____		
6、您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有何建议和要求？_____				
建设单位：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南村番捻岗				
联系人：陈生				
联系电话：13902419762				

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

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个人）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				
建设地点：肇庆市高要区蛟岗镇南村番捻岗				
项目概况：本次验收仅为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原定的产品的种类、产量、规模均不变，定型机用能由现有的导热油炉提供，不新增燃料的使用。本次改扩建在现有车间内进行，仅为设备的安装，不涉及新增建筑。				
环保措施：项目定型废气通过“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项目通过安装减震垫、墙体隔声等措施，使各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喷淋废水产生的油性颗粒物交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按照有关规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需要进行公众意见调查，请您按本调查表的要求认真履行好您的权利，在选择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划“√”。				
姓名：杜丽珍	性别：女	年龄：33	职业：文员	
家庭住址：高要蛟岗富伟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13580586629	
1、您了解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的途径是？				
A、广播电视	B、报纸	C、网络	☒ D、本次调查表	E、其它
2、您认为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的环保设施是否合理？				
☒ A、合理		B、不合理		
3、您认为本项目哪种环保设施需要整改？				
☒ A、不用改善	B、大气环保设施	C、水环保设施	D、都要整改	
4、您认为该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当地经济发展的影响如何？				
☒ A、有积极作用	B、影响一般	C、影响不大	D、负面影响	
5、从环保的角度，您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持何种态度？				
☒ A、赞成	B、无所谓	C、不赞成 理由_____		
6、您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有何建议和要求？_____				
建设单位：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肇庆市高要区蛟岗镇南村番捻岗				
联系人：陈生				
联系电话：13902419762				

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

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个人）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				
建设地点：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南村番捻岗				
项目概况：本次验收仅为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原定的产品的种类、产量、规模均不变，定型机用能由现有的导热油炉提供，不新增燃料的使用。本次改扩建在现有车间内进行，仅为设备的安装，不涉及新增建筑。				
环保措施：项目定型废气通过“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项目通过安装减震垫、墙体隔声等措施，使各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喷淋废水产生的油性颗粒物交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按照有关规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需要公众意见调查，请您按本调查表的要求认真履行好您的权利，在选择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划“√”。				
姓名：陈润文	性别：男	年龄：48	职业：农民	
家庭住址：高要市蚬岗镇南村	文化程度：初中	联系电话：133 46561966		
1、您了解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的途径是？				
A、广播电视	B、报纸	C、网络	☒ D、本次调查表	E、其它
2、您认为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的环保设施是否合理？				
☒ A、合理		B、不合理		
3、您认为本项目哪种环保设施需要整改？				
☒ A、不用改善	B、大气环保设施	C、水环保设施	D、都要整改	
4、您认为该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当地经济发展的影响如何？				
☒ A、有积极作用	B、影响一般	C、影响不大	D、负面影响	
5、从环保的角度，您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持何种态度？				
☒ A、赞成	B、无所谓	C、不赞成 理由_____		
6、您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有何建议和要求？_____				
建设单位：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南村番捻岗				
联系人：陈生				
联系电话：13902419762				

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

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个人）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				
建设地点：肇庆市高要区蛟岗镇南村番挖岗				
项目概况：本次验收仅为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原定的产品的种类、产量、规模均不变，定型机用能由现有的导热油炉提供，不新增燃料的使用。本次改扩建在现有车间内进行，仅为设备的安装，不涉及新增建筑。				
环保措施：项目定型废气通过“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项目通过安装减震垫、墙体隔声等措施，使各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喷淋废水产生的油性颗粒物交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按照有关规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需要进行公众意见调查，请您按本调查表的要求认真履行好您的权利，在选择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划“√”。				
姓名：李德标	性别：男	年龄：45	职业：务农	
家庭住址：高要蛟岗镇三村	文化程度：初中	联系电话：13922690581		
1、您了解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的途径是？				
A、广播电视	B、报纸	C、网络	☒ D、本次调查表	E、其它
2、您认为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的环保设施是否合理？				
☒ A、合理		B、不合理		
3、您认为本项目哪种环保设施需要整改？				
☒ A、不用改善	B、大气环保设施	C、水环保设施	D、都要整改	
4、您认为该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当地经济发展的影响如何？				
☒ A、有积极作用	B、影响一般	C、影响不大	D、负面影响	
5、从环保的角度，您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持何种态度？				
☒ A、赞成	B、无所谓	C、不赞成 理由_____		
6、您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有何建议和要求？_____				
建设单位：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肇庆市高要区蛟岗镇南村番挖岗				
联系人：陈生				
联系电话：13902419762				

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

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个人）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			
建设地点：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南村番捻岗			
项目概况：本次验收仅为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原定的产品的种类、产量、规模均不变，定型机用能由现有的导热油炉提供，不新增燃料的使用。本次改扩建在现有车间内进行，仅为设备的安装，不涉及新增建筑。			
环保措施：项目定型废气通过“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项目通过安装减震垫、墙体隔声等措施，使各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喷淋废水产生的油性颗粒物交广东鑫龙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按照有关规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需要公众意见调查，请您按本调查表的要求认真履行好您的权利，在选择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划“√”。			
姓名：卢锡双	性别：男	年龄：55	职业：农民
家庭住址：高要蚬岗镇南村番捻岗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15016368433	
1、您了解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的途径是？			
A、广播电视	B、报纸	C、网络	☒ D、本次调查表
E、其它			
2、您认为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的环保设施是否合理？			
☒ A、合理		B、不合理	
3、您认为本项目哪种环保设施需要整改？			
☒ A、不用改善	B、大气环保设施	C、水环保设施	D、都要整改
4、您认为该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当地经济发展的影响如何？			
☒ A、有积极作用	B、影响一般	C、影响不大	D、负面影响
5、从环保的角度，您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持何种态度？			
☒ A、赞成	B、无所谓	C、不赞成 理由_____	
6、您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有何建议和要求？_____			
建设单位：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南村番捻岗			
联系人：陈生			
联系电话：13902419762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VN2105186001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南村番捻岗
报告日期:	2021 年 5 月 28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 页 共 13 页

报告编号: VN2105186001

编制人: 官秋萍

审核人: 钟华泥

签发人: 王远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13 页

一、 检测概况

受肇庆市高要区蛟岗镇南村委托,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定型机 1 排放口处理前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2021.05.18 至 2021.05.19
		定型机 2 排放口处理前			
		定型机 1、2 汇合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2021.05.18 至 2021.05.19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南外 1 米 N1	2 次/天, 2 天	--	2021.05.18 至 2021.05.19
		厂界西外 1 米 N2			
		厂界北外 1 米 N3			
		厂界东外 1 米 N4			
备注	采样及分析人员: 陈鉴星、张振聪、麦锐韬、林华浩、林明烁、陈浩贤、邓晓敏;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3 页 共 13 页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A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A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13 页

四、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3。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1.05.18							
排气筒高度	16m			烟道内径		1m		
工况	80%			处理设施		水喷淋+静电除尘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定型机 1 排放口 处理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72	63	60	--	mg/m ³	--
		标干流量	6968	7683	6687	--	m ³ /h	--
		排放速率	0.502	0.484	0.401	--	kg/h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6.04	5.83	5.89	--	mg/m ³	--
		标干流量	6968	7683	6687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421	0.0448	0.0394	--	kg/h	--
定型机 2 排放口 处理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60	57	58	--	mg/m ³	--
		标干流量	7017	7412	659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421	0.422	0.382	--	kg/h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5.97	5.80	5.96	--	mg/m ³	--
		标干流量	7017	7412	659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419	0.0430	0.0393	--	kg/h	--
定型机 1、2 汇合 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7196	7913	677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720	0.0791	0.0677	3.28	kg/h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2.98	3.03	2.98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7196	7913	677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14	0.0240	0.0202	9.52	kg/h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5 页 共 13 页

报告编号: VN2105186001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1.05.19							
排气筒高度	16m			烟道内径		1m		
工况	80%			处理设施		水喷淋+静电除尘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定型机 1 排放口 处理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68	68	62	--	mg/m ³	--
		标干流量	7348	6565	6303	--	m ³ /h	--
		排放速率	0.500	0.446	0.391	--	kg/h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5.84	6.03	5.98	--	mg/m ³	--
		标干流量	7348	6565	6303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429	0.0396	0.0377	--	kg/h	--
定型机 2 排放口 处理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2	64	52	--	mg/m ³	--
		标干流量	7745	6596	8192	--	m ³ /h	--
		排放速率	0.403	0.422	0.426	--	kg/h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6.04	5.89	6.03	--	mg/m ³	--
		标干流量	7745	6596	8192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468	0.0389	0.0494	--	kg/h	--
定型机 1、2 汇合 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6486	6757	719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649	0.0676	0.0720	3.28	kg/h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3.02	2.90	3.04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6486	6757	719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96	0.0196	0.0219	9.52	kg/h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因排气筒高度为 16m，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或等于 20mg/m³ 时，检测结果表述为“<20”，其排放速率按 20 的一半参与计算； 2021 年 05 月 18 日采样环境状况：第一次（天气状况：晴。）、第二次（天气状况：晴。）、第三次（天气状况：晴。）； 2021 年 05 月 19 日采样环境状况：第一次（天气状况：晴。）、第二次（天气状况：晴。）、第三次（天气状况：晴。）。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6 页 共 13 页

报告编号: VN2105186001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1.05.18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0.100	1.217	0.217	0.183	0.217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67	0.150	0.150	0.200	0.200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83	0.217	0.150	0.183	0.217	1.0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13	1.80	1.81	1.54	1.81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1.09	1.55	1.59	1.87	1.87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1.15	1.71	1.90	1.85	1.90	4.0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1.05.19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0.083	0.167	0.217	0.183	0.217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83	0.167	0.150	0.183	0.183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00	0.200	0.150	0.167	0.200	1.0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19	1.71	1.66	1.83	1.83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1.10	1.76	1.71	1.70	1.76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1.09	1.74	1.71	1.79	1.79	4.0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2021 年 05 月 18 日采样环境状况：第一次（天气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31.1℃；大气压：100.8kPa；风速：1.7m/s。） 、第二次（天气状况：晴；相对湿度：57%；气温：32.3℃；大气压：100.8kPa；风速：1.7m/s。） 、第三次（天气状况：晴；相对湿度：57%；气温 32.2℃；大气压：100.8kPa；风速：1.6m/s。） ； 2021 年 05 月 19 日采样环境状况：第一次（天气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31.2℃；大气压：100.9kPa；风速：1.8m/s。） 、第二次（天气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31.0℃；大气压：100.9kPa；风速：1.8m/s。） 、第三次（天气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30.3℃；大气压：100.9kPa；风速：1.6m/s。） 。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7 页 共 13 页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1.05.18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南外 1 米 N1	昼间	56.6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6.1	50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 N2	昼间	56.1	60		达标
	夜间	46.8	50		达标
厂界北外 1 米 N3	昼间	56.3	60		达标
	夜间	46.5	50		达标
厂界东外 1 米 N4	昼间	56.4	60		达标
	夜间	46.8	5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1.05.19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南外 1 米 N1	昼间	57.0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8.2	50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 N2	昼间	56.4	60		达标
	夜间	46.6	50		达标
厂界北外 1 米 N3	昼间	55.9	60		达标
	夜间	45.9	50		达标
厂界东外 1 米 N4	昼间	56.6	60		达标
	夜间	46.9	50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1 年 05 月 18 日采样环境状况：昼间（天气状况：无雨；风速：1.7m/s。） 夜间（天气状况：无雨；风速：1.6m/s。）； 2021 年 05 月 19 日采样环境状况：昼间（天气状况：无雨；风速：1.8m/s。） 夜间（天气状况：无雨；风速：1.6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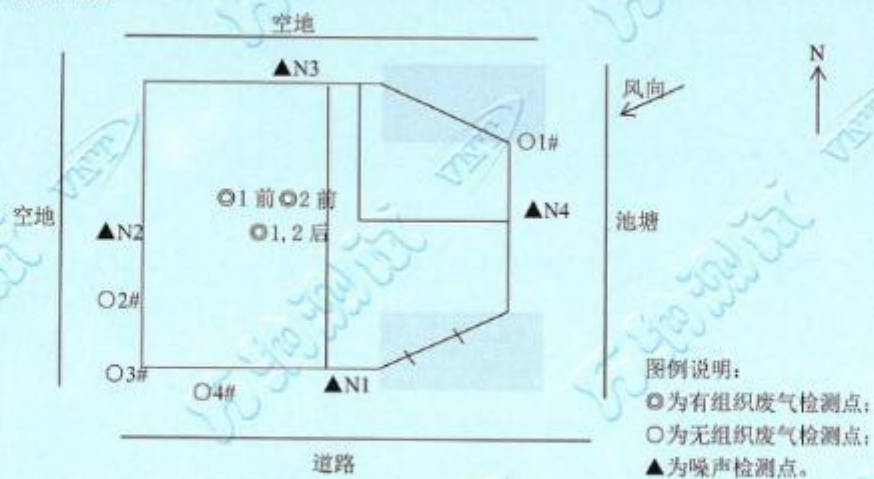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8 页 共 13 页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9 页 共 13 页

报告编号: VN2105186001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0 页 共 13 页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划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1,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2,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3,人员资质证书见表 5-4。

表 5-1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03-09)	2021.05.18 昼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1.05.18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6		-0.4		合格
	2021.05.19 昼间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1.05.19 夜间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备注	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221B。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报告编号: VN2105186001

表 5-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1.05.18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1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000	0.9927	-0.2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00	0.9984	-0.16%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1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000	0.9822	-0.1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00	0.9966	-0.34%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1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000	0.9844	-0.5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00	0.9914	-0.9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1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000	0.9913	-0.8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00	0.9915	-0.85%	±5.0%	合格
2021.05.19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1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000	0.9928	-0.7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00	1.0279	2.79%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1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000	1.0262	2.6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00	1.0312	3.12%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1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000	1.0287	2.8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00	0.9887	-1.13%	±5.0%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S(VN-222-1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V N-217-03)	仪器使用前	1.0000	0.9844	-0.5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00	0.9966	-0.34%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2 页 共 13 页

报告编号: VN2105186001

表 5-3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1.05.18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9)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0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3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1	1.1%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0)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0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2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4	1.4%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1)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0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6	1.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2	1.2%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2)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0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4	1.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1	1.1%	±5.0%	合格	
	2021.05.19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09)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0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9.7	-0.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3	1.3%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0)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00-03)	仪器使用前	100	99.9	-0.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4	1.4%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1)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0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1	1.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1	1.1%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LB-120F (VN-216-12)		孔口流量计 LB-100(VN-200-03)	仪器使用前	100	101.0	1.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2	1.2%	±5.0%	合格	

表 5-4 人员资质证书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陈鉴星	是	VN027
2	张振聪	是	VN018
3	陈浩贤	是	VN007
4	麦锐陌	是	VN020
5	邓晓敏	是	VN028
6	林明烁	是	VN010
7	林华浩	是	VN003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3 页 共 13 页

附件 9：验收意见及相关文件

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 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22 日,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在本公司会议室自主召开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和环评单位(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三位专家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质询与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位于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南村番捻岗,中心地理坐标:23°09'49.31"N,112°39'59.76"E。项目主要从事布匹的定型加工,不涉及印染、洗毛、染整、脱胶工艺,不产生细丝废水、精炼废水。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800 m²,建筑面积约为 2800 m²,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由于市场需要,本次验收仅为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其投资为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原定的产品的种类、产量、规模均不变,定型机用能由现有的导热油炉提供,不新增燃料的使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0〕100 号)。

2021 年 4 月项目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至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备案。

2020 年 8 月 4 日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41283690466536R002R。在线监控限期整改后,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整改后申请并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竣工,并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开始调试。

2021 年 5 月,建设单位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组成员签名:

程国贤

李泉

赖长明

赖长明

赖长明

年5月18日~19日进行验收监测。2021年7月建设单位编制了《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5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1组定型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5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1组定型设备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肇环高建〔2020〕100号）中的1组定型设备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喷淋废水经隔油隔渣+絮凝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次验收仅为定型车间②的1组定型设备。

定型车间②的2台定型机采用“一拖二”（即用1套“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定型废气处理系统处理2台定型机产生的定型废气）后通过1根16m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安装减震垫、墙体隔声等防治措施降低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渣（废矿物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做好异常情况和紧急情况的各项预案，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定期组织演练，防止事故发生以及事故扩大。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控装置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批复意见以及相关规范要求，设置规范的废气排放口，配套废气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组成员签名：

程国发 李卓 周长 李 新 王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本项目定型废气处理后，DA001（3#定型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2）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项目各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弃物

项目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

项目定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渣（废矿物油），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暂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建设项目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2 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程国良 李集 周国平 李国平 李国平

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5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1组定型设备

环保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小组成员名单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话
徐德华	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	440621197605272710	生产经理	13925481348
蓝国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441221198309250028	经理	13679590565
李彦泉	佛山市院良设备材料有限公司	430723197410093831	销售经理	15118688311
李伟明	肇庆市奥林匹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4412211972050991	高工	13824611511
吴贤珍	肇庆学院	033101196911011037	副教授	13322966001
钟桂祥	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	440801196308040303	高工	13822617308
钟成松	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	44060119661203814	经理	13902419762
程国恩	广东中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1201199405034027	技术员	15766026612

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



钟桂祥 于二〇一四年
十一月，经广东省环境保护
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环境工程与生态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证字第1500101101582 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仅作评审专家用

姓名 钟桂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3 年 8 月 4 日

住 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黄塘
东路9号4幢7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2801196308043033





粤高职称字第 1400101033786 号



李维明 于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机电工
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机械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姓名 李维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7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高要市金渡镇五股
村委会10队



公民身份号码 441221197707054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高要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3.11.11-2033.11.11

附件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过程简况

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已于 2020 年 8 月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安装完成“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等。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过程简况

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 10 日建设完成，本工程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时，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检测，并于 2021 年 7 月完成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自主召开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新增 5 组定型设备改扩建项目中 1 组定型设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施工单位和环评单位（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三位专家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进行了检查、审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质询与

讨论，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标识。

三、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如下建议：

- 1、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建设单位已设立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建设单位已根据建议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在后续工作中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肇庆市高要区华丰泰纺织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